

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项目

评价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目录

一、 基本概况1

二、 资金基本情况2

三、 评价目的2

四、 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2

 （一） 评价的原则2

 （二） 评价的依据3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3

 （四） 评价的主要内容 3

 （五） 评价的方法4

 （六） 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5

五、 综合评价结论6

六、 绩效分析7

 （一） 决策（共 19 分，得 11 分）7

 （二） 过程（共 29 分，得 16 分）8

 （三） 产出（共 32 分，得 32 分）9

 （四） 效益（共 20 分，得 20 分）9

七、 存在问题9

八、 建议 10

摘 要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医改相关规划以及医疗服务与医疗保障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

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支出。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药发展、中药质量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整理、中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

本次评价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计四个一级指标、十一个二级指标、十五个三级指标。采用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一般”，得分 79 分。

存在问题

1、部门单位的绩效目标和自评质量不高。主要表现在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太过简单，无具体任务量、无可操

作性；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未切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项目合同执行力度不到位。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存在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以及实际支付内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情况。

3、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和子洲县人民医院均未制度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建议

1、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申报就是对部门本年应开展工作的表格化、数字化体现，依据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来定，而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具体过程的体现，也是为应对应绩效目标而应达到的各种小目标。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时，可以完全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计合理，增强可理解性。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2、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加强合同约束力度。

3、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正文】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对2022年度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

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医改相关规划以及医疗服务与医疗保障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子洲县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共收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1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子洲县人民医院日常开支和医疗器械设备购买。

二、资金基本情况

子洲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总金额 181 万元，已支付金额 181 万元，无结余，资金主要用途分别为：购买医疗器械 108 万元、广告宣传 7 万元、技术服务费 13 万元、卫生材料费 46 万元、办公用品 2 万元、专家住宿费 4.5 万元、其他 0.5 万元。

三、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子洲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从而规范资金的管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评价的依据

1、《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2、《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

3、《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4、《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5、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

6、各项目部门单位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发放物资台账等有关项目资金的全部资料。

7、其他有关资料。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主要评价子洲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实施效益四个方面。

1、项目决策方面：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2、实施过程方面：主要是资金使用、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对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4、实施效益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实施效益四大考核指标。评价组决定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书面资料查阅

对各部门的财务凭证、资金文件、立项文件等有关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查阅、翻看、复印、做好前期的工作底稿。

2、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属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

形成评价结论。

4、问卷调查法

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通过互联网、电话、实地随机访谈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搜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组 长：吴剑

成 员：叶瑞、武腾飞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归档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

收集资料（6.1—6.8）：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2、实施阶段

设计指标（6.8—6.20）：在对本项目资料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形成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

现场查看与民意调查（6.20—7.5）：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开展问卷调查，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组织评价（7.5—7.10）：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3、撰写归档阶段

撰写报告（7.10—8.10）：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整理归档（8.10—9.31）：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五、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 90	$\geq 80, < 90$	$\geq 70, < 80$	< 70

经过实地查看会议考核资料、走访部门单位、群众、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资料，根据《子洲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得分 79 分。

子洲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6	6
	绩效目标	8	2
	资金投入	5	3

过程	资金使用	11	8
	组织实施	18	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8	8
	产出质量	8	8
	产出时效	8	8
	产出成本	8	8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79

六、绩效分析

（一）决策（共 19 分，得 11 分）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子洲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属于中央直补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共 6 分，得 6 分。

2.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子洲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指标分为 2 次设置，分别为 120 万元和 61 万元指标；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资金与预算编制金额相符，但总体目标不明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未量化，无可操作性、可考核性，时效指标无具体时间不具有可考核性，效益指标与项目实施相关度不高，成本指标和质量指标错误。扣 6 分，共 8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子洲县人民医院 2022 年 4 月 22 日会议纪要对 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进行预算编制安排，共计 90 万元，剩余 91 万元未做具体预算编制，扣 2 分，共 5 分，得 3 分。

（二）过程（共 29 分，得 16 分）

1. 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 181 万元，实际支付 181 万元，执行率 100%，共 6 分，得 6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支付给子洲县星研科技有限公司的健康教育宣传印刷费 47499 元未签订合同；支付给北京紫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系统维护费 60000 元，未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内支付；支付给榆林云景商贸有限公司的卫生材料费 23140 元中有 2260 元发票内容与合同约定货物不相符；扣 3 分，共 5 分，得 2 分。

3. 绩效管理：子洲县人民医院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指标设计不合理，未细化无可操作性，打分标准不明确，未进行详细绩效分析；扣 3 分，共 8 分，得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和子洲县人民医院均未对本项目制定相关制度。扣 5 分，共 5 分，得 0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自评结果不完整，无项目验收报告，扣 2 分，共 5 分，得 3 分。

（三）产出（共 32 分，得 32 分）

1. 产出数量：项目按照计划数量全部完成了建设内容，共 8 分，得 8 分。

2. 产出质量：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为 100%，共 8 分，得 8 分。

3. 产出时效：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时间及时，共 8 分，得 8 分。

4. 产出成本：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 181 万元，实际支付 181 万元，未超出计划成本。共 8 分，得 8 分。

（四）效益（共 20 分，得 20 分）

1. 社会效益：通过实地调查走访医务工作者和住院患者，总体满意度较高，共 10 分，得 10 分。

2. 群众满意度：通过随机访问社会人员，对子洲县医院总体满意度较高，共 10 分，得 10 分。

七、存在问题

1、部门单位的绩效目标和自评质量不高。主要表现在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太过简单，无具体任务量、无可操作性；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未切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存在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以及实际支付内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情况。《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

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和子洲县人民医院均未制度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八、建议

1、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绩效目标申报是对部门本年应开展工作的表格化、数字化体现，依据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来定，而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具体过程的体现，也是为实现对应绩效目标而应达到的各种小目标。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时，可以完全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计合理，增强可理解性。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2、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加强合同约束力度。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实施，避免因违法合同内容导致出现违约赔偿现象。

3、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为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提供有力保障，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1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缺少以下扣1分。	3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有一处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8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3
过程	资金使用 (11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6	6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2

组织 实施 (18 分)	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按规定开展项目监控、自评等工作且开展质量高得满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一项未开展扣 4 分。	8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缺少一项扣 1 分。	5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⑤项目单位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3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 100%, 则得满分, 每低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8	8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 100%, 则得满分, 每低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8	8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率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完成及时率达 100%, 则得满分, 每低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8	8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8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反映项目的实施,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程度	通过患者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测评。提升程度=选择“有效提升”人数占比+选择“有所提升”人数占比*0.8+选择“一般”人数占比*0.5+选择 “效果甚微”人数占比*0.2+选择“毫无提升”人数占比*0,提升程度≥90%,得满分;低于 90%,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10

	满意度 (10分)	群众 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10	10
合计					100	79